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83)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向中國奔騰網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
之補充協議

關連交易

有關

向中信網絡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款支持
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管理服務協議及資金貸款支持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該等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信網絡訂立(i)管理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管理服務補充協議」)；及(ii)資金貸款支持協議的補充協議(「資金貸款支持補充協議」，連同管理服務補充協議統稱為「該等補充協議」)，旨在(其中包括)延長管理服務協議以及資金貸款支持協議之期限。

管理服務補充協議

根據管理服務補充協議，本公司與中信網絡協定將管理服務協議的期限由原本自管理服務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延至自管理服務協議日期起計三年。

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中信網絡協定，中信網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應付本公司的建議服務費(包含中國增值稅)不得超出上限人民幣 10,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12,600,000 元)。上述管理服務補充協議的年度上限經公平磋商且參照類似的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信網絡確定了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已達到相關的準則要求，因此，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本公司向中信網絡收取的服務費(包含中國增值稅)約為人民幣 416,6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524,900 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管理服務協議收取任何服務費。

資金貸款支持補充協議

根據資金貸款支持補充協議，本公司與中信網絡協定將資金貸款支持協議的期限由原本自資金貸款支持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延至自資金貸款支持協議日期起計三年。訂約方協定，於資金貸款支持補充協議期限內，如果中國奔騰網自資金貸款支持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的任何時間在營運時出現資金短缺，本公司(或獲本公司促使的附屬公司)將向中信網絡提供資金，上限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252,000,000 元)。

此外，根據資金貸款支持協議，本公司向中信網絡墊出的任何資金或提供的任何資金貸款支持應參照本公司的慣常融資成本標準向中信網絡計收取資金成本。該等資金成本應不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根據資金貸款支持補充協議，本公司與中信網絡協定，當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允許本公司以放貸人身份直接向中信網絡提供資金貸款支持時，本公司可收取有關資金成本。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資金貸款支持協議，本公司已與一間商業銀行訂立外保內貸的安排，據此，向中信網絡提供本金人民幣 27,600,000 元的貸款。

訂立該等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奔騰網為中國大陸少數商用骨幹網絡資源之一，光纖網絡全長32,000 公里，透過逾32 個節點連繫中國大陸所有省市(西藏除外)。本公司策略為發展及擴張在中國大陸的企業解決方案服務，董事相信本公司可從中國奔騰網充沛的頻寬資源得到更可靠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支援，以提供穩定可靠的數據及影像傳輸服務。董事認為，通過延長管理服務協議及資金貸款支持協議，本公司可協助提升中國奔騰網的技術規格，使其與本公司的技術規格一致，從而支援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擴展策略。此外，憑藉本公司的管理經驗及客戶資源，預期中國奔騰網的整體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可在中國奔騰網可能與本公司全面合併前得以提升。

該等補充協議的條款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中信網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應付本公司的服務費)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並無董事於該等補充協議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審批該等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然而，為免有利益衝突之嫌及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羅寧先生(彼為中信網絡的董事長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信集團附屬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已於審批該等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管理服務協議及資金貸款支持協議的所有條款以及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網絡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按管理服務協議(經管理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按資金貸

款支持協議(經資金貸款支持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提供資金貸款支持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經管理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資金貸款支持協議(經資金貸款支持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擬進行的交易涉及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按管理服務協議(經管理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的年檢規定。

於本公告文內，貨幣換算在適用時採用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6元之匯率。此匯率僅為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有任何金額之人民幣或港幣曾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林振輝、羅寧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劉基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鄺志強及左迅生。